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JIXI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2023 | 第5期
(总第25期)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3年第5期

总第25期（双月刊）

出版日期：2023年9月15日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8号
电 话：0467—2352987
传 真：0467—2352987
邮 箱：jxzfgkb@163.com
邮 编：158100
印 刷：鸡西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网 址：www.jixi.gov.cn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委委托招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2023年度鸡西市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3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6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支持“鸡西兴凯湖·基金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19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 鸡西市委委托招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鸡政规[2023]1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鸡西市委委托招商管理办法(试行)》业经 2023 年 7 月 25 日市政府十六届第 2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4 日

鸡西市委委托招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创新招商方式,拓宽招商渠道,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人士优势,提升招商引资专业化、社会化水平,建立市场化招商体系和社会化引资机制,助推鸡西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招商是指市政府授权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委托招商大使对外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招商大使包括鸡西市域内外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第三条 投资项目是指由黑龙江省域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鸡西市投资,符

合《鸡西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确定的产业项目。投资项目引进的资金来源为黑龙江省域外资金。

第四条 招商大使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和支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在相关领域和行业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信守职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有良好诚信。

(三)有较强的社会活动能力、广泛的招商信息渠道和境内外客商资源。

(四)支持鸡西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设,能够自觉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宣传推介鸡西重点产业、投资环境、优惠政策,推动项目考察洽谈和签约落地。

第五条 招商大使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外宣传推介鸡西重点产业、投资环境及招商政策。

(二)邀请境内外投资机构、知名企业等到鸡西市参观、考察、交流、洽谈。

(三)引荐符合鸡西产业政策发展方向的投资项目,协助开展上门招商,推动项目考察洽谈、签约落地。

(四)协助鸡西市举办产业推介、投资合作等各类平台展会活动。

(五)为鸡西市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供建设性意见。

第六条 招商大使的选定程序:

(一)通过社会征集、政府部门和单位推荐与自荐等方式,拟定招商大使初选名单。

(二)由委托方对招商大使资质进行审核确认。

(三)委托方与初选合格的招商大使共同协商委托招商协议。

(四)由委托方汇总委托招商协议、招商大使资质认定相关材料,报送市政府审核。

(五)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由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代表市政府与招商大使签订委托招商协议。

第七条 委托招商协议主要内容:

(一)委托方与受托方的名称、住所和联系方式。

(二)委托内容。

(三)委托方与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支付方式和标准。

(五)协议有效期(除有特殊约定外,委托招商协议的有效期为1年。协议期满后,对积极履行协议并取得良好实绩的,由招商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方可续签。对不履行协议或无显著实绩的,不予续签)。

第八条 根据招商大使工作开展情况,给予基本工作经费和绩效激励。

(一)基本工作经费。招商大使推荐项目不少于5个且1年内签订投资合同项目数量不少于3个的,基本工作经费10万元;招商大使推荐项目不少于10个且1年内签订投资合同项目数量不少于6个的,基本工作经费20万元。

(二)绩效激励。签订投资合同项目落地后,招商大使作为项目第一引荐人,引荐单个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5000万元以下的,奖励资金20万元;引荐单个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1亿元以下的,奖励资金30万元;引荐单个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5亿元以下的,奖励资金50万元;引荐单个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在5亿元以上的(含5亿元),奖励资金100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以第三方评估数据为准,在项目完工后一次性认定,企业的增资部分不计入绩效激励。

第九条 招商大使对基本工作经费、绩效

激励的申报、兑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或以招商大使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的,追缴已拨付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委托招商基本工作经费由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按工作计划申请列支,按程序拨付。委托招商绩效激励资金由市投资促进

服务中心根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提出申请,报市政府批准,由市财政局在黑龙江省招商引资专项奖励资金和鸡西市级财政资金中按程序安排拨付。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县(市)区参照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023 年度鸡西市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3]4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2023 年度鸡西市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的若干措施》业经 2023 年 5 月 28 日市政府十六届第 2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度鸡西市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激发外贸主体发展活力,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努力保订单、稳预期,做好跨周期调节,推进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对外贸易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积极培育引入大型外贸主体

进一步在通关、税收、金融保险等方面提升服务质量,鼓励现有外贸企业加大产业投入,扩大本地海关纳统比例。积极引入大型外贸企业,对年度新增进出口额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除享受省级奖励外,再按其获得省级奖励标准的10%给予市级奖励。(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外贸促进平台建设

发挥各类国家级外贸促进平台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培育认定一批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高水平出口消费品加工区等外贸促进平台。鼓励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链,完善配套支撑产业链,切实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对新创建的国家级贸易促进平台,除享受省级奖励外,再给予市级奖励100万元;对新创建的省级贸易促进平台,除享受省级奖励外,再给予市级奖励50万元。(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鼓励企业运用跨境电商方式扩大外贸规模。对企业以跨境电商模式从事进出口业务,年进出口额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除享受省级奖励外,再按其获得省级奖励标准的10%给予市级奖励。对在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设店铺的企业,给予入驻平台费和宣传推广费50%的补贴,最高补贴50万元。对省级认定的省级海外仓,除享受省级奖励外,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20万元。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对服务企业10家(含)以上且进出口额5000万元(含)以上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年度奖励10万元。(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多渠道拓展国际市场

支持外贸企业参加线下境外展会和线上涉外展会。对企业参加线下境外展会所产生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国际间交通费、住宿费,企业委托第三方参加境外展会所产生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和企业参加线上涉外展会的参展费,除享受省级补贴外,再按其获得省级补贴的10%给予市级补贴。(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进口落地和出口加工

(一)支持进口抓落地。鼓励石油、液化

气、木材、大豆等能源资源类产品进口并在省内落地使用、加工,对年进口额 500 万元(含)以上且商品落地率超 50% 的企业,按照进口额 2%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00 万元。鼓励煤炭进口,对当年进口 5000 吨(含)以上并落地省内使用的煤炭,按实际落地数量给予企业 50 元/吨补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二)支持出口抓加工。鼓励本地加工产品出口,对年出口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照出口额 2%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00 万元,同时给予企业用于开展出口业务所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和融资贷款利息不超过 50% 的补贴,最高补贴 50 万元。(补贴利率以贷款发放日最后一次公布的 1 年期 LPR 为准)

(三)支持生产加工型外贸企业发展壮大。对我市的生产加工型外贸企业,年度完成贸易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同比增量部分每增加 100 万元,给予 2 万元奖励,最高奖励 50 万元,当年新引入的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本条政策可多项申报,每户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工作协同

持续发挥由商务、海关、税务、外汇、财政、

金融等部门组成的鸡西市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加大政策研究、信息共享水平,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大力度争取省级招商引资、平台经济等现有专项资金,支持域内企业纾困发展。(由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市贸促会、市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鸡西市中心支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鸡西监管分局、鸡西铁路车务段、密山海关、虎林海关,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资金支持

设立鸡西市支持对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奖励政策于次年 6 月底一次性兑现,用于支持对外贸易发展,以及与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形成配套奖励等奖励支出。本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的对外贸易进出口企业,同时符合其他领域有关政策扶持条件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县(市)区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奖励政策,另有规定除外。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3]5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鸡西市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业经 2023 年 7 月 25 日市政府十六届第 2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为加快我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步伐,全力打造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提升农业产业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水平,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黑政办规[2023]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我省要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推动粮食精深加工,做强绿色食品加工业”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构建 4567 产业体系,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结合我市“十大经济”“十城创建”工作,着力服务

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转方式调结构为主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精深加工为重点,以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增效为核心,发挥优势,突出特色,支持龙头企业做优做大做强,大力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业,优化结构布局,强化科技支撑,促进融合发展,着力构建“5678”产业发展格局,即做大做强 5 大产业,做精做优 6 个特色产业,落实落靠 7 项工作任务,着力实施 8 大工程,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支持。把壮大农产品加工企业作为重点,尊重企业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完善农产品加工产业体系,针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强化政府服务,加大扶持力度。

坚持绿色加工、持续发展。牢固树立绿色生态理念,实施全产业链质量控制,加强绿色清洁生产,健全产品可追溯体系;加强农副产品循环利用、全值利用和梯次利用,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科技支撑、创新驱动。把创新作为产业发展的第一动能和第一竞争力,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生物、数字等技术赋能农产品加工业,引导产业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坚持融合互动、利益共享。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引导资源要素向优势区域和加工园区集聚,有效链接产加销各环节,延伸产业链条,提高附加值;完善企农利益联结机制,保

障农民获得合理的产业链增值收益,实现多重增收。

坚持市域统筹,分工协作。统筹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总体布局和项目建设,建立市级负总责、县(市)区抓落实和上下联动、部门协作、高效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形成推动产业集群发展的合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达到 200 亿元,比 2022 年增加 55 亿元以上,三年增幅 38% 以上。其中,2023 年营业收入达到 156 亿元,增幅 8% 以上;2024 年达到 173 亿元,增幅 11% 以上;2025 年达到 200 亿元,增幅 15% 以上。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72% 以上,比 2022 年提升 7 个百分点。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到 130 家,营业收入超 10 亿元的企业达到 3 家。至少培育 7 个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力争达到 3 个。争取在 2025 年前至少建设 1 个国家级农产品加工业产业园区。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1:1。

二、做大做强五大主导产业

立足资源优势,以玉米、大豆、水稻、乳品、肉类 5 大加工产业为重点,科学谋划加工布局、重点方向、发展目标,引领农产品加工业实现快速增长。

(一)玉米加工产业

1. 基础现状。2022 年全市玉米种植面积 458 万亩,总产量约 41 亿斤。重点企业有国投生物能源(鸡东)有限公司、黑龙江博旺饲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虎林市红树林饲料加工有限

公司。主营产品有燃料乙醇、饲料等。

2. 区域布局。以密山经济开发区、虎林经济开发区、鸡东经济开发区为重点,发展玉米精深加工,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服务功能,提高玉米加工业项目承载能力。建设多链条衔接、分点式集聚、上下游配套的玉米深加工产业集群。

3. 重点方向。依托现有国投 30 万吨燃料乙醇生产能力,积极推动燃料乙醇向丁二醇、乙烯、聚乳酸等化工产品转化,创新延伸乙醇产业链。重点推进黑龙江博旺饲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虎林市红树林饲料加工有限公司等饲料加工企业加快发展,做优做强饲料产业链。支持玉米胚芽、玉米油、玉米浆、淀粉等系列产品发展,做大做强食品产业链。

(二)大豆加工产业

1. 基础现状。2022 年全市大豆种植面积 267 万亩,总产量约 8 亿斤。重点企业有密山市中豆食品有限公司、虎林市瑞金盈经贸有限公司、鸡西钲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产品有豆奶、腐竹等。

2. 区域布局。以密山市、虎林市、12 个农场为重点,发展规模以上大豆深加工企业,打造大豆食品产业集聚区。

3. 重点方向。以建链补链为主攻方向,重点发展豆油、人造肉、蛋白质保健品、豆粉、豆浆、豆奶饮料、休闲食品等食品产业,促进密山市中豆食品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垦区恒兴粮油有限公司、鸡西钲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大豆加工企业裂变升级,大力发展非转基因大豆食品加工。

(三)水稻加工产业

1. 基础现状。2022 年全市水稻种植面积 705 万亩,总产量约 72 亿斤。重点企业有中粮米业(虎林)有限公司、益海嘉里(密山)粮油工业有限公司、鸡西市故香米业有限公司。主营产品有珍宝岛牌大米、福临门牌大米等。

2. 区域布局。充分利用兴凯湖、乌苏里江优质水源,在 12 个农场、密山市、虎林市、鸡东县等地分别推进高端(鸭稻)、中端及普通优质稻米产业发展。

3. 重点方向。鼓励中粮米业(虎林)有限公司、鸡西市故香米业有限公司等水稻加工企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大力发展品牌精米,实现优质优价,重点发展绿色、有机、无公害、高品质产品,延伸发展糙米、留胚米、膳食纤维、休闲食品系列产品。

(四)乳品加工产业

1. 基础现状。2022 年全市奶牛存栏量约 5 万头,生牛奶产量 18.1 万吨。重点企业有虎林市庆丰农场隆盛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将军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千牧奶牛养殖厂等。

2. 区域布局。重点在密山市、虎林市、庆丰农场、8511 农场等奶牛养殖优势区发展乳制品加工集聚区。

3. 重点方向。加快推进密山寒疆万头牧场、将军奶牛养殖合作社工程建设。重点推动黑龙江福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汇源集团、黑龙江甄原坊乳品有限公司等乳品加工企业加快发展,重点发展高端婴幼儿配方乳粉,鼓励研发高端中老年配方乳粉、全脂乳粉、脱脂乳粉、牛初乳、液态奶等乳制品。积极与伊

利、蒙牛等集团对接,力争在鸡西建设奶业加工基地。

(五) 肉类加工产业

1. 基础现状。2022 年全市猪牛羊禽肉产量约 7.2 万吨,重点企业有密山市新福肉牛养殖规模化养殖场、鸡西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等。

2. 区域布局。在鸡东县建立生猪生产加工基地,密山市建立肉牛生产加工基地,在密山市、鸡东县建立鹅养殖产业基地,提升精深加工和冷藏储能力。

3. 重点方向。以工业化、企业化、品牌化为主要手段,培育壮大一批肉食加工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肉食大型企业,打造产业延伸体系,与元盛食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合作,支持元盛在鸡西建设 3 个万头和牛育肥基地和投资 2 亿元建设和牛屠宰加工厂,扎实推进肉牛产业发展。加快密山市宏宇万头肉牛数字化养殖产业园项目、科润万头肉牛养殖场建设,扶持密山新福肉牛养殖场提质增量。积极发挥鸡东县三德牧业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示范引领作用。推动鹅养殖产业发展,争取 2025 年达到 300 万只养殖规模。

三、做精做优六个特色产业

根据我市农业产业发展实际,着眼地域特色和优势产区,积极发展食用菌和杂粮杂豆产业、林下食品、中药材、冷水鱼、鲜食玉米、预制菜 6 个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培育新增长点。

(一) 食用菌和杂粮杂豆产业

1. 基础现状。2022 年全市食用菌规模 1200 万袋,总产量 3600 吨,重点企业有黑龙江

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虎林市明园景木耳农民专业合作社、鸡西市梨树区新村木耳专业合作社等。2022 年域内种植杂粮杂豆 5 万余亩,在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龙垦粮食加工有限公司带动下,仅红小豆一项,年收储、加工、销售就达 3.15 万吨(含域外收购),常年为娃哈哈集团、青岛立创食品公司、北京京日东大食品公司等企业供应原料,同时产品还销往韩国、日本以及东南亚等国际市场。

2. 区域布局。重点以虎林龙垦粮食加工有限公司带动杂粮杂豆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在密山市、鸡冠区、梨树区等区域建设食用菌加工产业集群。

3. 重点方向。以提升价值链为重点,支持企业产品研发、品牌打造、市场营销等。积极发展复合菌饮品、即食食品、保健品等精深加工产品,推进黑木耳、猴头菇、平菇、香菇、金针菇、双孢菇等食用菌加工产品总量持续提升。积极开发豆沙、豆馅、糖纳豆等食品,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 林下食品产业

1. 基础现状。2022 年全市林下种植面积达到 68 万亩。重点企业有黑龙江神顶峰黑蜂产品有限公司、黑龙江珍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森之源绿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营产品有蜂蜜、紫苏油等。

2. 区域布局。重点在密山市、虎林市、鸡东县等区域打造林果、林菜、林养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3. 重点方向。以特色化、品牌化为重点,支持企业发展产品精加工、培育壮大品牌。积

极发展蔓越莓、刺五加、紫苏、蜂产品、梅花鹿等优势品种,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品牌营销,打造具有鸡西特色的生态森林食品产业。

(三) 中药材产业

1. 基础现状。2022 年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突破 39 万亩,产量 2.3 万吨,种植药材农户平均增收 1.5 万元,密山市、虎林市、鸡东县、恒山区、梨树区荣获“黑龙江省 2022 年中药材基地建设示范县”称号。成功申请了“兴凯湖梅花鹿”“鸡西刺五加”“鸡西蒲公英”三个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和“鸡东黄芩”地理标志。

2. 区域布局。重点发展密山市、虎林市、恒山区、梨树区等生产优势区。通过“龙九味”中草药有限公司、兴凯湖宏鹿实业有限公司、黑龙江野宝药业有限公司、鸡西市参孩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雪灯笼”沙棘食品有限公司等中药材企业带动,推动全市中药材产业发展。打造中药材核心产业带,重点推进梨树区“龙药小镇”建设、密山市森海药业有限公司北药刺五加种植及短梗刺五加茶粗加工项目。

3. 重点方向。以药材精深加工为重点,以刺五加产业发展大会为契机,支持企业开发中成药、生物医药、大健康产品等医疗健康养生产品,培育“寒地龙药”等品牌,推动中药材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四) 冷水鱼产业

1. 基础现状。2022 年推广兴凯湖大白鱼养殖面积 20 万亩,推广河蟹养殖面积 11 万亩,推广稻鱼综合种养面积 10 万亩。

2. 区域布局。重点在小兴凯湖、八楞山水库、西大岗水库等大水面区域,布局筹划兴凯湖大白鱼大水面生态养殖示范区,兴凯湖大白鱼深加工及冷链物流产业,推进震达兴凯湖大白鱼研究所种质资源场项目、中联智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渔光旅游产业园项目、虎林市拟投资 5 亿元的智慧渔业产业园区项目建设。

3. 重点方向。以扩大规模、提质增效为重点,以《鸡西市农业农村局印发鸡西市兴凯湖大白鱼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5 年)白皮书》为指导,以“中国兴凯湖大白鱼之乡”品牌建设为抓手,支持鼓励企业发展兴凯湖大白鱼制品、休闲食品、特色风味食品等精深加工产品。加快翘嘴鲌、鲟鳇鱼等基地建设,实现水产品多元化开发。借力渔光旅游产业园项目和冬捕节活动,培育壮大加工企业、餐饮企业、休闲垂钓产业,推进渔业领域三产融合发展,实现“一鱼多吃,一渔多产”。

(五) 鲜食玉米产业

1. 基础现状。2022 年全市种植鲜食玉米 2.7 万亩,鸡东县成功申报了建设 2023 年鲜食玉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重点企业有黑龙江省庆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美玉(鸡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2. 区域布局。重点打造密山市、虎林市、鸡东县鲜食玉米黄金产业带,充分发挥鸡东县鲜食玉米产业集群带动作用,跟踪推进黑龙江省庆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鲜食玉米加工项目、黑龙江明湖食品开发有限公司鲜食玉米加工项目、精冷鲜食玉米冷库、兴凯湖乡爱民村鲜食玉米加工等项目快速落地。

3. 重点方向。以提升价值链为重点,支持企业提高品质、打造品牌、扩大产能。积极发展真空包装、罐头食品、方便食品等产品,实现产业提档升级。

(六) 预制菜产业

1. 基础现状。2022年全市预制菜食品产业发展已初具规模,形成了以酱菜、鲜食玉米、山野菜水饺、自热米饭、酸菜等产品为主的发展格局。如黑龙江省森之源绿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加工生产的山野菜水饺,年产能100吨;鸡东县顺发米业有限公司加工生产的自热米饭,年产能3000吨。

2. 区域布局。重点依托鸡东县顺发米业有限公司、鸡冠区鸡西钰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鸡西市臻品汇营养餐饮有限公司等加工企业,建设预制菜产业集群。

3. 重点方向。以扩大规模、提高品质为重点,支持企业设备投资、产品研发、市场营销,重点推进密山市总投资7000万元的预制菜产业园项目建设,积极发展工业化、标准化生产的即烹、即热、即食、即配类预制菜产品以及相关制备和配套产业,打造鸡西大冷面美食名片。

四、落实落靠七项工作任务

聚焦实现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目标,突出发展精深加工、提升产业质效、增强竞争能力等关键环节,重点落实七项工作任务。

(一) 优化农产品加工业结构布局

1. 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布局。根据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带分布,合理布局

农产品加工业。大宗农产品主产区重点发展粮油精深加工,畜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乳、肉等产品加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重点发展专特产品加工,城市郊区重点发展主食、方便食品、休闲食品和预制菜加工,形成生产与加工、科研与产业、企业与农户相衔接配套的上下游产业格局。

2. 推动农产品初加工与精深加工协调发展。积极发展农产品初加工,改善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条件,提升商品化处理能力。重点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快新型非热加工、新型发酵、高效分离等生物、工程、信息技术集成应用,提升深度加工能力。引导过剩初加工产能化解转移和短缺精深加工产能加快建设,推动初加工与精深加工合理配套、有机衔接、融合发展、互促共赢。

3. 配套发展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主攻农产品及其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加快推进秸秆、稻壳米糠、畜禽皮毛骨血等副产物开发利用,不断挖掘农产品加工潜力,提升增值空间。

(二) 加快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

1. 拓展精深加工领域。紧盯中高端市场,积极开发农产品加工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瞄准工程工艺新、发展潜力大、加工效益好的新兴产品,积极推进合成材料及生物工程、医药中间体、预制菜等产业发展,开拓新领域,培育新动能。

2. 提升加工技术水平。改造升级传统加工业、壮大新兴农产品加工业,推动精深加工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积极引进吸收国内外一

流技术,转化落地一批科技项目,促进企业提升生产效率和科技含量。

3. 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引导企业开展质量管理、食品安全控制、追溯等体系认证,促进信息技术与经营管理、产品研发、供应链优化等深度整合,提高企业规范管理能力和企业家素质,为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快发展提供支撑。

(三) 做强绿色食品加工业

1. 大力开发绿色食品产品。坚持“稳增长、优结构、强主体、增效益”,立足县(市)区资源禀赋、主导产业,引导开发一批品质高、品牌响的绿色食品产品。重点推动发展粮油等精加工高端系列产品,发展饮料、酒、休闲食品等深加工绿色食品,积极引导县(市)区发展“小而美”“优而精”的特色绿色产品。

2. 推进绿色食品加工项目建设。依据绿色食品加工业发展布局 and 方向,进一步梳理重点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链,谋划和储备重点项目。集中建设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绿色食品加工项目,推进专业化绿色食品产业园区建设,提升绿色食品加工能力。

3. 打造绿色食品加工示范样板。以绿色食品品牌为纽带,以绿色食品企业为载体,按照产加销一体、种养加循环、产学研融合的发展模式,发展一批集生产加工、市场销售、消费体验、专业服务于一体的绿色食品加工企业示范样板,放大品牌综合效应,提升品牌增值空间。

(四) 推动农产品加工业绿色发展

1. 推广循环发展模式。鼓励节约集约循

环利用各类资源,引导建立低碳、低耗、循环、高效的绿色加工体系,大力推进“资源—加工—产品—资源”的循环发展模式。

2. 提高装备设施使用效率。鼓励在适宜地区建设和使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技术装备。提高已建农产品加工设施的使用效率,积极推广相关技术,促进农产品冷藏库、烘干房等初加工设施的“一库多用”“一房多用”。

3. 提升资源利用率。引导加工园区加快应用节水、节能等环保技术装备,开展废弃物循环利用,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率。

(五) 拓展农产品加工多种业态

1. 支持农民合作社等向加工流通业态延伸。扶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烘储、直供直销等设施,发展“农户+合作社+企业”模式,引导农民以土地经营权、林权和设施装备等入股农民合作社和企业。探索粮食产后统一烘干、贮藏、加工和销售的经营方式。

2. 鼓励企业全产业链发展。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产业前端、后端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与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组建产业联盟,与农民建立稳定的订单和契约关系,以“保底收益、按股分红”为主要形式,构建让农民分享加工流通增值收益的利益联结机制。

3. 创新模式和业态。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育发展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现代农产品加工新模式。围绕90后、00后、城市白领等不同消费群体,重点发展休闲方便食品、都市快餐、个性化食品、宅食品等,并推出个性化营养定制食品。

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农商直供、加工体验、中央厨房等业态,引导农产品加工业与休闲、旅游、文化、教育、科普、养生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

(六)全方位做好保障支撑

1.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标黑龙江省支持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围绕壮大精深加工企业规模、推进重点产业发展、鼓励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等方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结合《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中药材种植扶持政策的通知》(鸡政规〔2022〕2号)、《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鸡西市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鸡政办规〔2022〕17号)、《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登记奖励办法的通知》(鸡政规〔2021〕3号)等文件精神,为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有力支撑。

2. 探索市场化人才引进方式。积极与企业对接,通过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人才需求信息、组织企业深入高校开展招聘会等方式,引进优秀高校毕业生和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就业。

3. 探索人才定向培养机制。与黑龙江工业学院、黑龙江技师学院等院校加强合作,通过开展短期培训班、中长期脱产学习等方式,培养企业骨干力量,缓解人才压力。

(七)加强垦地交流合作

1. 加大垦地融合发展力度。充分发挥北大荒集团牡丹江分公司的先进农产品加工技术优势,辐射带动地方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积

极探索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模式,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农场进行生产合作,实现垦地共建、共赢。

2. 发挥好农业科技示范引领作用。农垦和地方政府相互配合、支持,充分发挥各自领域内的资源技术优势,推动域内农业向更高层次、更高领域发展。积极申报黑龙江省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项目,以科技示范展示基地为载体,强化农产品加工新技术、新模式的示范和推广,持续向农业科技要产量、要品质、要效益。

3. 寻找垦地合作“突破口”。进一步发挥双方在政策、技术、资源等方面优势,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加强沟通,协调发展,共同谋划,共同争取,协力建设,实现双赢,为垦地共建、乡村振兴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五、着力实施八大工程

围绕实现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聚焦育龙头、提质量、增品种、创品牌、扩产能,着力实施八大工程。

(一)精深加工企业培育工程。做大现有精深加工企业,以增加精深加工企业数量为核心,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建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和传统加工企业向精深加工转型,增加企业数量。培育一批发展速度快、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优、经济效益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具有持续创新力和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群体。以重点项目带动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对正在建设的鸡东县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迎春镇等农业产业强镇项目进行跟踪指导,依托集群和强镇项目建设撬动社会投资,加快全产

业链、全价值链建设,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增加、实力增强、向精深加工方向延伸。(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绿色食品加工提升工程。扩大绿色食品加工规模,利用绿色有机、寒地黑土、非转基因等资源优势,加速发展大豆、冷鲜肉、冷水鱼、预制菜、森林食品加工等绿色食品,打造全国领先的绿色食品产业集群。提高绿色食品加工质效,依托中粮米业(虎林)有限公司等大型绿色食品龙头企业,促进绿色食品加工向精品化、高端化发展,巩固提升绿色食品产业优势。保障绿色食品质量安全,严格落实绿色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新版《绿色食品商标标志设计使用规范手册》宣传推广,指导企业主动用标、规范用标,不断提升绿色食品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加强绿色食品企业年检工作,推动绿色食品申报企业在国家和省农产品追溯平台开展主体注册,全市新认证绿色食品加工企业追溯平台进驻率达到100%。(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技创新升级工程。提高企业创新能力,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精深加工技术研发,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建立“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加快推进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成果转化。充分了解企业农产品加工领域技术需求,组织企业人员参加省级以上线上线下技术培训,积极与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协同创新推广体系专家联系,发挥基层农业技术协会作用,

攻克技术难题。(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质品牌打造工程。引导企业牢固树立以质量和诚信为核心的品牌培育思路,强化“以品牌促营销、以营销扬品牌”发展理念,支持企业提升品牌培育创建能力,不断挖掘品牌文化内涵,提升品牌附加值和软实力。加大政策扶持,落实落靠《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登记奖励办法的通知》(鸡政规〔2021〕3号),激发各类主体申报“两品一标”积极性。鼓励全市“两品一标”企业积极申请、承接授权、规范使用“黑土优品”品牌,借助省级平台,发挥品牌效应,不断扩大我市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力争2025年我市通过授权使用“黑土优品”品牌标识产品数量达到100个,全市“两品一标”农产品数量达到300个。以“知青粮站”市(地)级品牌为统领,加强品牌培育,加快推进与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市场运营中心共建“知青粮站”国家级农业品牌,释放品牌效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工程。拓展加工园区功能,加强农业加工园区道路、管网、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水平,推动厂房标准化建设、完善冷链物流等配套服务体系,构建标准化生产、集约化加工、便利化服务网络,实现“一园多能、一区多业”,健全园区功能,提高园区承载能力。依托县(市)现有园区资源,集中打造食品加工园区,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推动农产品加工园区发展与产业集群、产业强镇重点项目结合,增强园区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园区全产业链发展,吸引各类资源要素向园区集中,构建“龙头企业拉动、配套企业跟进、上下游企业延伸”的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格局,形成集聚效应。到 2025 年,县(市)至少打造 1 个农产品加工园区。(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市场营销推广工程。密切产销对接,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以消费需求为导向,以优质优价为目标,针对细分市场开发适销产品,主动适应市场需求,推动产销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扩宽线下销售渠道,创造对接合作机会,挖掘“黑土优品”消费潜力,积极组织农产品加工企业参与绿博会、农交会、大米节、哈洽会等省内外大型展会活动,推动优质农产品进入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销售。搭建电商销售渠道,动员组织“黑土优品”企业在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销售农产品。培育营销团队,围绕市场意识、产品销售、直播带货等方面开展专业培训,全面提高营销队伍能力素质,培育出一批懂市场、善营销的专业团队和扎根本地的网红团队,增强企业市场开拓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市贸促会、市商务局,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招商引资提升工程。提高招商引资质效,围绕农产品加工业重点领域招商,持续延链补链强链聚链。全面梳理我市农业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围绕水稻、玉米、大豆、

畜产品、大白鱼、中药材、蚕蜂业等优势特色产业积极谋划各类农业项目,编制农业招商手册、建立项目库,聚焦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先进发达地区大力招引农业优势项目,着力扭转我市农产品初加工比重过大等局面。(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标准体系建设工程。健全标准体系,围绕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快建立完善对标国际、接轨全国、符合省情、市情的农产品加工标准。推进标准执行,加强标准宣传贯彻,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鼓励引导企业使用先进标准。推动企业积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质量认证,提升全程质量控制能力。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粮食局、市林草局,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市)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把农产品加工业摆在重要位置。县(市)区要定期研究、部署、落实推动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鸡西市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粮头食尾”“农头工尾”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机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双组长推进机构,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市农业农村局、“两头两尾”成员单位,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落实机制。按照领导责任、工作推进、督导检查、考核评价“四个体系”,强化推

动落实,制定全市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对各部门和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目标任务、责任主体、推进措施和时限要求。(市农业农村局、“两头两尾”成员单位,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政策支持。通过制定出台政策措施,在壮大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规模、推进重点产业发展、鼓励企业科技创新、促进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等方面给予鼓励支持。县(市)区要制定相应支持政策,统筹相关资金,为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有力支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四)创新金融服务。引导辖区内金融机

构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有效满足农产品加工企业融资需求。政府与金融机构协商,探索推进“风险基金补偿”模式,解决小微加工企业融资难问题。支持“政银担”模式,提高企业贷款获得率。设立农产品加工产业投资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市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鸡西监管分局、市人民银行)

(五)强化人才保障。加快引进和培养农产品加工业领军人才、生产能手和技术人才。了解企业用工需求,组织企业与黑龙江工业学院、黑龙江技师学院等院校对接,定向培养农产品加工职业技能人才,为推动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

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亿元

序号	统计范围	2022 年 农产品加工业营收	2023 年目标		2024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预计增幅	预计营收额	预计增幅	预计营收额	预计增幅	预计营收额
	全市	145.1	8.0%	156	11.0%	173	15.0%	200.0
1	密山市	49.1	8.0%	53.0	11.0%	58.8	15.0%	69
2	虎林市	78.7	8.0%	85.0	11.0%	94.3	15.0%	105
3	鸡东县	7.3	8.0%	7.9	11.0%	8.7	15.0%	11
4	鸡冠区	10.0	8.0%	10.8	11.0%	12.0	15.0%	15

全市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统计范围	2022 年	2023 年目标	2024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1	农产品加工业营收（亿元）	145.1	156	173	200
2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个）	113	115	120	130
3	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65	67	69	72
4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	0.33:1	0.5:1	0.7:1	1:1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支持“鸡西兴凯湖·基金汇”高质量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3]6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鸡西市支持“鸡西兴凯湖·基金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业经 2023 年 7 月 4 日市政府十六届第 2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6 日

鸡西市支持“鸡西兴凯湖·基金汇”高质量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为支持“鸡西兴凯湖·基金汇”高质量发展,打造省内一流的投资行业发展生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支持对象

第一条 依法在“鸡西兴凯湖·基金汇”内注册登记并缴纳相关税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资本或募集资金超过亿元的金融机构。

第二条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满足相关从业条件

且资信良好。

第三条 承诺至少在我市经营 10 年以上且不迁离“鸡西兴凯湖·基金汇”。

二、用房补助

第四条 市政府整合域内别墅(房产)资源,作为入驻“鸡西兴凯湖·基金汇”金融机构的办公场所。

第五条 市政府完善“鸡西兴凯湖·基金汇”及周边的公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

套生活设施,并承担设施的运维管理。

第六条 对入驻“鸡西兴凯湖·基金汇”金融机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由市政府按照房屋租金的 50% 给予补助,补贴期限为三年,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七条 对入驻“鸡西兴凯湖·基金汇”金融机构购置首套自用办公用房的,由市政府按照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八条 对入驻“鸡西兴凯湖·基金汇”金融机构先租后买自用办公用房的,在其享受第七条购房补助中应扣除其已享受第六条的租赁补助金额。

第九条 对已享受本政策补助的自用办公用房五年内不得对外出租或出售。

三、入驻奖励

第十条 新设立、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按其实缴资本(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 3% 给予一次性奖补,省市叠加奖补最高 1.5 亿元。

第十一条 新设立、新迁入的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称股权投资类企业),按其实缴资本或实缴出资额(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 1% 给予一次性奖补,省市叠加奖补最高 1500 万元。

第十二条 省外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立、新迁入的商业银行专营机构、金融租赁、证券、基金管理、期货、保险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按实缴资本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补,省市叠加奖补最高 500 万元。

第十三条 对省外银行、证券、保险等法

人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立、新迁入的金融科技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数据处理中心、软件开发中心、金融科技实验室等机构,按其实缴资本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补,省市叠加奖补最高 500 万元。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自享受落户奖励的年度起,存续期内不得减少实缴资本或募集资金(因向投资者进行分配而进行减资的情况除外)。

四、贡献奖励

第十五条 自金融机构入驻“鸡西兴凯湖·基金汇”起五年内,根据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情况,市政府每年给予一定数量的目标考核奖励。

第十六条 自高管人员在“鸡西兴凯湖·基金汇”设立的金融机构任职起五年内,市政府每年给予一定数量的生活补助资金。

第十七条 具体奖励、补助标准由市政府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

五、人才扶持

第十八条 对入驻“鸡西兴凯湖·基金汇”金融机构的高管人员参照《鸡西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新时代鸡西人才振兴 28 条的通知》(鸡人领发[2022]6 号),享受引才补助、一次性购房补助等待遇;在出行方面给予要客待遇;对做出特殊贡献的可授予“荣誉市民”称号。

第十九条 对入驻“鸡西兴凯湖·基金汇”金融机构的高管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可办理本市常住户口。其适龄子女,可根据需要选择市域内的公办机构入托、入学。

第二十条 对入驻“鸡西兴凯湖·基金汇”金融机构的高管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可办理本市医疗保险。有就医需求的,可安排市域内医疗机构的顶级专家为其提供医疗服务。

本政策措施由市政府金融办负责解释,对同时满足本政策措施奖励条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奖励条件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除外。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 1 年。



招商引资项目推介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

项目概要：规划占地面积26亩，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实现30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能力，具体包括车用天窗结构件约70万套；保险杠、防撞梁及门槛梁部件约100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pack箱体约30万套（新能源汽车领域）；逆变器用铝合金散热器及结构件约100万套（清洁能源领域）。

项目投资总额：2.3亿元

项目负责单位：鸡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作方式：独资、合资、合作

建设周期：3年

预期经济效益：项目达产达效后，年销售收入3.8亿元，利润0.9亿元，投资回收期5年。

联系人：陈泽

联系电话：18724669120

邮 箱：jkqjhzj@163.com